**教育關懷方案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1.急難救助金 □2.傷害（住院）慰問金□3.交通補助金 □4.學生工讀補助金 □5.其他教育關懷事項（檢附計畫書） |
| 申請事由 |  |
| 證明文件 |  |
| 申請金額 |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 | 班級： 姓名：家長簽章： 導師 ：  |
| 備 註 | 一、申請標準：1.急難救助金：申請最高限額5,000元2.傷害（住院）慰問金：最高限額5,000元3.交通補助金：申請最高限額500元4.學生工讀補助金：每人每月最高限額2300元。二、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或依申請辦法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 |
| 承辦人員 |  |
| 審查結果 | 主任教官 | 人事主任 |  教師會代表 | 學務主任 |
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（簽章） | （簽章） | （簽章） | （簽章） |
| 核示 |  |